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40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潛鋁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宇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楊承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、上訴理由（並應檢附繕本一件），並依上訴聲明之金額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一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並未表明上訴聲明、上訴理由，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且觀諸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本院無從得悉上訴人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

01 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致其上訴訴訟標的內容不明，其上  
02 訴範圍未定，本院亦無從核定第二審應繳納之裁判費金額，  
03 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完整上訴聲明  
04 及上訴理由（應檢附繕本1件），並依上訴範圍繳納裁判費  
05 【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 
06 （下同）1萬3,772元，上訴人就此不利益部分提起上訴，應  
07 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本裁定另附2,250元之多元化繳款  
08 單供上訴人繳納，如未全部上訴，請自行依上訴範圍核算第  
09 二審裁判費，再依該金額另行繳款】，逾期未補正其一即予  
10 駁回其上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 
17 書 記 官 林家瑜